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4

标段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4-1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4

标段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4-1

采购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4、采购内容：

1标段：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标段：征集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委托的相关财务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5、征集数量：第一标段：造价咨询机构：7家；第二标段：财务审计机构：2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第二标段供应商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征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地址：南阳市迎宾大道6号

联系人：黄兴

联系方式：15839965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独山大道交汇处璟都国际1号楼2单元2004室

联系人：常长方

联系方式：1843883855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长方

联系方式：1843883855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1、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有关要求，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委托。

第一标段: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根据需要，拟确定入围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数量的上限为7家。

2. 在采购的第一阶段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按照综合评分排名确定7家入围机构并订立框架协议，淘汰率不低于20%;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0 家时，取7名;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0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第二阶段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最高限价（即计费标准）

该项目采取费率招标，最终的中标结果，以供应商在计费标准基础上上报的统一优惠率为准。计费标准具体为:

第一标段: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结算类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审定建安工程费的1%计算基本费，另按审减金额的1.2%计提审减追加费。即项目咨询服务费=(审定金额*1%+审减金额*1.2%)*投标费率。

2. 为加强报审单位对报审工程资料的审核把关，工程审定造价在5000万以上的项目，审减率在12%以内和工程审定造价在5000万以下的项目，审减率在15%以内的审减追加费由审计中心承担，超出部分由报审单位支付，不得计入相关成本。

3. 单项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

4. 5亿元以上项目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另行商议。

5. 因工作需要，需入围供应商提供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配合、指导的临时性工作，计时收费按照500元/人、天。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结算审核的能力。接到征集人委托的工作任务后须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委托服务地点。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具体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 供应商需为本采购项目安排不低于6人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团队，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低于3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证书注册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其专业结构必须合理，能满足工程造价审核对技术人员的要求，并明确专人对接咨询业务。其中：项目总负责

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需根据征集人要求负责业务对接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

4.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相关的计量、计价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广联达，同望，品茗等建筑类，水利类，交通类，电力类等软件)，并在必要时向采购人提供使用。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现场踏勘必要的交通工具，安全保护工具，测量，取证等工具，如实做好现场踏勘记录，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6.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7.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竣工结算审核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2. 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减少差错发生。

4.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5. 有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服务水平能体现标准化、业务操作体现娴熟性，管理水平体现规范化。

6. 风险管控措施：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7. 档案管理措施：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档案资料应保存在干燥、安全、相对密闭的环境里，有保证档案存放的设施设备等，保证存放档案资料存放完好，使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可追溯性，同时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可行，使得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

8. 服务承诺：包含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各关键岗位的履职尽责，以及奖励处罚措施等。

六、第二阶段竣工结算审核业务的委托方式

1. 购买服务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

2. 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在安排竣工结算审核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3.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其委托竣工结算审核费用不再计取。

七、委托竣工结算审核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竣工结算审核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竣工结算审核资格的人员组成竣工结算审核小组。

2. 中介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包括:项目概况、竣工结算审核依据、竣工结算审核范围及程序、竣工结算审核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八、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核人员曾在被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期内,与单项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中的被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或与单项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或在单项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竣工结算服务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若公司入围,按响应报价(优惠费率)和计费标准(即最高限价)计费。

2.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委托方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因委托方原因中途终止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

十、服务质量的考核

1. 征集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复核,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发现错套定额的暂停委托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两个月;误差在 $\pm 3\%$ 以上者,按相应的比例扣减竣工结算审核费用。误差在 $\pm 3\%—\pm 5\%$ (不含 $\pm 3\%$ 和 $\pm 5\%$),扣除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的 $50\%—70\%$;误差在 $\pm 5\%$ (含 $\pm 5\%$)以上者,扣除全部竣工结算审核费,予以警告,视情况直至取消竣工结算审核资格,解除合同。

2.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的有关管理考核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竣工结算审核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竣工结算审核情况。

4、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竣工结算审核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竣工结算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以外的事项。

6、竣工结算审核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00万 元（仅供参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0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入围供应商数量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交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审定后公布入围服务单位名单。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第一标段: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根据需要，拟确定入围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数量的上限为7家。 2. 在采购的第一阶段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按照综合评分排名确定7家入围机构并订立框架协议，淘汰率不低于20%；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0家时，取7名；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0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回避情况	<p>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p> <p>（1）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p> <p>（2）中介机构竣工结算审核人员曾在被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p> <p>（3）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公平公正的情形。</p> <p>（4）服务期内，与单项竣工结算审核项目中的被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或与单项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或在单项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竣工结算服务的。</p> <p>（5）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p>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p> <p>①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p> <p>③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p> <p>④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p> <p>⑤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严重失误的。</p> <p>⑥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p> <p>⑦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p> <p>⑧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⑩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p> <p>⑪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p> <p>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代理费	<p><input type="checkbox"/>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p>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9000.00元收取。</p>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p> <p>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p> <p>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建；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备注	采购人与征集人表述意义一致。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竣工结算审核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服务。

二、征集文件

7. 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

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并上传至诚信库。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11.2 响应总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1.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90%**，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计费标准*费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11.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征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第一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p> <p>(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p> <p>(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2）-（5）项材料。</p>
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2-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

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0	质量	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征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5分）	响应报价（15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5</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	1、响应文件响应程度（3分）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3分；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根据情况扣1-2分。
	2、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房建、装修、市政、公路、园林、环境、土地整理、电力、水利、网络信息工程结算审核业绩的，每一类得1分，最多得10分，没有得0分（须提供审核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类似成果文件及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3、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项目负责人（5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加2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备注：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p> <p>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p>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10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10人的得3分，6-9人得2分，5人及以下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3人得3分，3人以上每多一人加0.5分，低于3人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具有土建、安装、交通、水利执业资格证书的，每类专业得0.5分，此项满分2分。</p> <p>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p>

	5、工程造价软件（5分）	<p>供应商（购买或租赁）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电力、土地整治工程等类型项目的六种及以上专业计价软件造价专用软件的得5分，拥有三到五种专业计价软件的得3分，拥有两种以下专业计价软件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果是租赁，租赁的期限必需覆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分）	<p>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10分。</p> <p>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p> <p>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2、内部管理制度（5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p> <p>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3、质量保证措施（5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p> <p>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4、进度保障措施（5分）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缺乏条理性，可操作性差，得3分。</p> <p>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5、业务操作流程（5分）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操作流程缺乏条理性、可行性。得3分。</p> <p>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6、风险管控措施（5分）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7、档案管理措施（5分）	<p>竣工结算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第一档：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第二档：内容比较完整、缺乏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3分。</p> <p>第三档：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8、服务承诺（10分）	<p>（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 《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可根据框架协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内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随机抽取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竣工结算审核内容和相关酬金。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

3、标段名称：

3、采购需求：提供工程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等，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4、最高限价：与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一致。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业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乙方接受并服从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以及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乙方对项目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3、乙方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4、乙方在收到项目相关资料时组织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甲方及项目单位反馈结果。

5、项目单位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甲方及项目单位。

6、乙方应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竣工结算审核需深入施工现场，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7、乙方需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部分材料询价进行复核并留存复核资料。

8、乙方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乙方从事竣工结算审核活动中，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业务分包或转包于其他任何中介机构。

10、乙方须对竣工结算审核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11、本项目乙方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及项目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四、协议价格

具体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即优惠幅度）为准。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3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

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由委托人依据成交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按照第二阶段具体合同支付费用。

七、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成交最高限价及成交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域内或委托人指定地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供应商。

2、负责对成交单位进行考核，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评价。

4、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乙方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乙方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

(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服务的。

(5) 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6)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7)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8) 供应商须遵守甲方对协评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供应商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竣工结算审核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6、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竣工结算审核。

2、在实施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资料交接、延伸竣工结算审核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格式规范、竣工结算审核事实表述清楚、竣工结算审核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竣工结算审核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报告中竣工结算审核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一、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 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供应商不足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南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委托人 :

咨询人 :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框架协议;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征集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 %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证书编号及联系方式	
备 注	

注：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响应总报价即为9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__标段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征集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年份，则提供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3. 工程造价软件证明文件

4. 服务方案（技术部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措施、档案管理措施、服务承诺）

服务方案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未按照暗标要求的制作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0分。）

5. 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包括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的复印件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